**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680090**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577-64795111**

 **联系传真：0577-64795111**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一年四月**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4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1171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21000

    最高限价（元）：1321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32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消杀药品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本项目涉及灭鼠药品等特许产品经营，投标人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04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30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玉苍路6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680090

    质疑联系人：石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68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5栋1单元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4795111

    质疑联系人：浙江建安

    质疑联系方式：136565006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1171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2.1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5栋1单元201室（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先生收 联系电话：13656500633）。**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1年4月30日14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5栋1单元201室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0577-64795111联系传真：0577-64795111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人：陈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联系传真：0577-59867927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苍南县行政审批中心对面）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浙财采监〔2019〕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项目地点概要：

“四害”消杀范围为苍南县灵溪镇建成区东到水产市场、西到渎浦路、南到横阳支江(包括岩头村、垟贡村）、北到通福路（包括动车站、参茸市场）及外延500米区域。

包括：上述区域的公共外环境，包括居民房前屋后、公园、下水道、绿化带、水沟、闲置地、垃圾点、河道、阴明沟渠等；以及上述区域的各大农贸市场、五小行业、300家重点单位、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及各种孳生“四害”的场所。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落实各项措施，收到预期效果，提升国家卫生县城水平。

（一）、防制原则

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切实做好环境治理，设置防范设施，针对具体环境、具体害情实施药物杀灭，同时要利用四害在防制中的许多共性，把各项防制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消除和控制四害的危害，达到求实高效的目的。

（二）、防治标准

按照全爱卫发[2007]7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卫生镇(县城)标准》的通知及相关标准执行。

（三）、综合技术要求

1、 鼠类防制

（1）、鼠类孳生地治理

治理环境，减少食源、消除栖息场所，控制鼠类孳生。

（2）、完善防鼠设施

①下水道、排水沟、通风口及通向室内的各种管道要加阀门和金属防鼠网（栏栅）、挡鼠板，网眼(栏栅条间距)小于0.6×0.6厘米，栏栅与下水道口边缝小于1.0厘米。

②门、窗：关闭良好，门缝小于0.6厘米；木质门外侧下方由地面起要镶嵌30厘米高的金属片；大型食品、粮食仓库的门应同时用光滑金属板安装60厘米高防鼠闸板。

③进出建筑物的煤气、电线、空调等的墙上孔洞（管道井）要用水泥堵塞密闭。

④发现鼠情，使用粘鼠板、捕鼠笼、鼠夹等物理方法进行灭鼠。

（3）、药物统一灭鼠

① 统一灭鼠季节

全镇统一灭鼠时间，根据市、县相关文件要求。

② 鼠药

品种和用途：

A、灭鼠饵剂：颗粒状，用于居民区、单位及外环境的毒鼠屋。

B、灭鼠蜡块：块状，主要用于下水系统及易被雨水打湿的外环境，城乡结合部的防护带。

C、特殊场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配制毒水、新鲜水果毒饵等。

D、投放方法

颗粒毒饵延墙投放，投放点应干爽、隐蔽、容易被鼠觅食，做到全面、连续、足量投药，投药后连续三天查看盗食情况，对被盗食的，加倍补投。

③、物理灭鼠

不宜使用药物灭鼠的部位，如农贸市场等处，用粘鼠板物理方法灭鼠。

2、蚊类防制

以治本清源、辅以防蚊灭蚊为原则。以环境治理为主，改变或消除蚊幼的孳生场所是最为有效和经济的蚊类长效控制方法。

（1）、环境治理

①、早春协助街道政府组织人员，检查污水沟、污水塘、废水塘、洼地积水，登记孳生地,填平并硬化大街小巷路面坑洼。

②、勘察并建议有关部门密封各种地下沟(井),采取其他措施防止蚊虫孳生。

③、巡查并发动在作业区域内翻盆倒罐，清除各类小积水。

④、宣传并协助加强孳生地管理，控制蚊幼虫：对不能清除的各类型积水，可采用加盖密封、5-7天换水一次，或放养鱼类、杀虫剂控制等方法。

（2）、化学防制

①、化学杀虫剂杀灭蚊幼及蛹：

河道、池塘、雨水井窨井、下水道、建筑工地的积水、地下室抽水井等水体无法排除的，定期投放灭蚊蚴缓释剂。

②、化学杀虫剂灭成蚊

公共绿化带，河道，窨井，垃圾中转站，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公厕，居民区楼道的公共环境的蚊虫，采用拟除虫菊酯类或有机磷类卫生杀虫剂进行喷杀。

3、蝇类防制

（1）、物理防制

①、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重点场所使用诱蝇笼、粘蝇条诱杀苍蝇。

②、五小行业规范安装、使用防制设施。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单位 要按规定应有防蝇设施的场所，应完善防蝇设施；居民可在有食源的室内安装纱窗、纱门、纱罩，以防苍蝇进入。

（2）、化学防制

提倡在室外菜场、垃圾收集点等特殊场所用毒饵灭蝇

①、孳生场所管理：定期检查区域内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发现蝇幼虫或蝇蛹，立即清理或施药毒杀。

②、杀灭成蝇：室外灭蝇用有机磷杀虫剂和除虫菊及其复配液效果好；室内采用由多种高效低毒杀虫剂。

（3）、物理防治

在饮食、食品加工、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垃圾收集点采用粘蝇条、诱蝇笼诱杀成蝇。

4、蟑螂防制

（1）、化学防制

①、居民区、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农贸市场等室内环境宜用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等为主要成份的灭蟑毒饵（颗粒剂、粉剂、胶剂）进行杀灭。

②、烟雾熏杀：密度高时可采用，要密闭主要用于仓库、垃圾箱、化粪池等场所。烟雾熏杀要特别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火、防爆炸、防人中毒。

③ 社区周边、饭店宾馆周边的下水道、化粪池、垃圾通道等处使用热烟雾喷杀大蠊。

（2）、物理防治

用捕蟑盒、烫杀等方法杀灭蟑螂。密度高的可用吸尘器吸杀后，再用其它方法。

（四）、技术要求

1、坚持标本兼治、治本为主以及科学、有效、简便、安全、环保的原则，确保人和动物、植物的安全。

2、积极配合街道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化学药物和环境治理、生物防制、物理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3、防制工作制度化、操作规范化，坚持常年除害，重点突出。根据四害的季节消长和现场环境特点，因时、因地制宜，在高峰季节、重点场所强化防制的措施，把防制对象常年控制在标准要求之内。

4、在杀灭药物的选择上，坚持安全、环保、有效的原则，杜绝使用“三无”和违禁药物。

四、其它要求

1、有关投标报价规定：

1.1、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投标供应商的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

1.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数量、服务内容作出报价。

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指到工地价，应包含：①货物费（含税）；②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③病媒防制设施的安装及维护费；④消杀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⑤税金等。

1.4、在满足性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对采购货物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1.5、第三方验收费用不计入报价中，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单位。

2、进度要求：

2.1、考核要求：每年考核2次，经评估考核，达到85分及以上（含85分）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服务经费；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1%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75分（含75分）—80分（不含80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2%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70分（含70分）—75分（不含7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3%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5分（含65分）—70分（不含70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4%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0分（含60分）—65分（不含6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5%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0分以下（不含60分），业主扣除中标方全部消杀服务费，业主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所有中标额经费，并且中标方还要赔偿违约金50万元。

2.2、服务项目以控制蟑螂、老鼠及蚊蝇为主要内容的有害生物防治。

2.3、“四害”消杀范围为苍南县灵溪镇建成区东到水产市场、西到渎浦路、南到横阳支江(包括岩头村、垟贡村）、北到通福路（包括动车站、参茸市场）及外延500米区域。

包括：上述区域的公共外环境，包括居民房前屋后、公园、下水道、绿化带、水沟、闲置地、垃圾点、河道、阴明沟渠等；以及上述区域的各大农贸市场、五小行业、300家重点单位、垃圾中转站、公厕等及各种孳生“四害”的场所。

2.4、服务标准及质量：蟑、鼠、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达到国家卫生县城考核标准和市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并通过由业主组织的灭后综合评估验收，分值达到规定的要求。

2.5、消杀服务期间，消杀人数必须保证不少于10人。采购人将对消杀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少一人，每天扣除人民币500元整，如多次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6、消杀服务期间，在公园山广场等公共场所或其它窗口负责开展2次以上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宣传活动，并且负责场地租金和宣传资料发放。组织消杀人员业务培训最少2次。具体时间和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有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书。

2.8、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浙江省或温州地区卫生部门备案。

2.9、中标方消杀时每平方公里不得少于1个作业人员；消杀期间应经常与爱卫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协调，以确保消杀工作能够正常有效地开展；中标方在开展每一期消杀服务工作时，应及时做好各种工作记录，包括出动工作时间、地点、人次以及完成的目标任务，并做好拍照留档等台帐资料；在开展消杀服务时必须告知被服务单位、对象有关联系人，必要时通知被服务单位派人陪同，事后应有被服务单位对象签章证明；每一期消杀服务应有书面工作计划，完成后应有书面工作总结，有关工作计划、总结（数据）；必须提供每期购进的病媒生物控制使用的药品及器械票据和清单的原件与复印件，由业主在复印件上签章认可并留档备案。

2.10、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委托人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11、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①详细装箱单；

②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③其他技术文档。

1. 到货验收：

3.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到货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有关要求。

①在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②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破损、泄露、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③到货验收的结果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所投货物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1. 消杀服务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

4.1投标供应商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提出合理、详细的四害（灭鼠、蟑、蚊、蝇）消杀技术方案和具体的保障措施，并对消杀方法进行说明。

4.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方案)。

4.3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事宜。

1. 技术资料和档案整理：

5.1、2021年灵溪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由中标人提供，并按规范进行整理，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业主验收合格以后归档；中标人每期开展消杀服务前必须向业主方提供本次机构药物器械清单原件与复印件，并由业主方在复印件上签章认可。

5.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

①投标书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②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③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④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

⑤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5.3卖方应将本次消杀服务的资料档案整理归档，达到国卫检查验收标准，由业主把关。

6、质量保证：

6.1服务质量保证：本次消杀服务应保证灵溪镇2021年“四害”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

6.2消杀药物质量保证：药物质量保证期壹年（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个日历天内免费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邮寄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7、服务期限

7.1服务期限：服务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之后定期开展维保至合同期满。

8、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合同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3、在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在2021年7月份前支付合同价30%款项（卖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4、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并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60%款项（卖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五、药物数量及服务要求参考（至少达到以下数量）

| 项目 | 采购内容 | 型号或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要 求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灭鼠药械 | 灭鼠饵剂 | 100克/包 | 吨 | 7 | 溴鼠灵或溴敌隆含量≥0.005%,饵料新鲜,含水量不超过6%。 | 春、秋两季集中灭鼠及日常维护(用于外环境、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投放，五小行业、居民户等发放) |
| 灭鼠蜡丸蜡块 | 500克/袋 | 吨 | 2 | 防霉、防蛀，浸泡水中24小时不崩解。 | 外环境投放、悬挂窨井、雨水井，专用下水道灭鼠 |
| 粘鼠板 | 35×25cm, | 张 | 10000 | 胶含量≥30克。 | 发放农贸市场、沿街经营户等 |
| 毒鼠屋 | 300×110×110mm | 只 | 2000 |  | 指定区域安装。 |
| 灭蟑药物 | 灭蟑药水 | 1000毫升/瓶 | 吨 | 0.6 | 氨基甲酸脂类杀虫剂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复配，含量≥15% | 重点单位灭蟑滞留喷杀 |
| 灭蟑饵剂 | 10克/包 | 包 | 50000 | 乙酰甲胺磷含量≥1，低毒、高效。 | 高发季节集中灭蟑及日常维护（居民、农贸市场、沿街商户等发放） |
| 杀蟑胶饵 | 10克/支 | 支 | 5000 | 吡虫啉、氟虫氰、氟虫胺等杀虫剂，引诱性良好。 | 高发季节集中灭蟑及日常维护（居民、农贸市场、沿街商户等发放） |
| 杀蟑粉剂 | 25克/瓶 | 瓶 | 5000 | 氨基甲酸脂类杀虫剂与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复配，含量≥0.6% | 居民及单位灭蟑 |
| 灭蚊蝇药物 | 灭蚊蝇液剂 | 1000毫升/瓶 | 吨 | 5 | 拟除虫菊酯了杀虫剂，有效成份含量≥5%,水乳剂或乳油。 | 公共外环境消杀，空间喷洒 |
| 杀幼虫缓释颗粒剂 | 500克×20包 | 吨 | 2 | 5%倍硫磷。 | 窨井、积水灭蚊幼 |
| 综合防制 | 农贸市场消杀 |  | 家 | 13 | 每星期全面消杀1次。 |  |
| 重点单位 |  | 家 | 300 | 蚊蝇蟑鼠的防制，名单由采购人确定。 |  |
| 设施维护 |  |  |  | 30台灭蚊灯蓄电池和灯管维护，及时清理虫尸、树叶等；破坏或丢失的毒饵站及时增补；捕蝇笼自备诱饵，饵料保持新鲜，全年更换不少于12次。 |  |
| 劳务技术 | 消杀人工 |  | 工 | 2200 |  | 包括建成区范围内公共外环境每月不少于2次轮回消杀、各农贸市场、五小行业、重点单位、孳生地调查、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 |

备注：1、供应商须制订详细的消杀方案，确保苍南县灵溪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顺利开展。需提供详细的方案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需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存在负偏差给予扣分，甚至废标处理。

2、以上采购药品、器械须全部纳入业主指定仓库保管。

六、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1、有关投标报价规定：

1.1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固定总价承包 。投标供应商的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

1.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数量、服务内容作出报价。

1.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指到工地价，应包含：①货物费（含税）；②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③病媒防制设施的安装及维护费；④消杀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⑤税金等。

1.4在满足性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对采购货物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1.5第三方验收费用不计入报价中，费用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验收单位。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服务完成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服务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2.1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 无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9**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消杀药品应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本项目涉及灭鼠药品等特许产品经营，投标人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10**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三者必须提供其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有 |
| **5** | ▲**投标函**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7**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7.1 |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 |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备注：采购配置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 | 无 |
|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8**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0**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1** | 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2**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有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采购内容所需的作业费
* 货物费用
* 现场服务费
* 专家费及相关评审费用
* 利润（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 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后小区5栋1单元201室（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郭先生收 联系电话：13656500633）。**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通过邮件形式**（供应商的邮箱号以投标报名时填写的有效电子邮箱为准，下同）**发送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须在30分钟内填写完成并回传**（采购组织机构邮箱：307870@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18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即采购人）：

乙　　方（即中标供应商）：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委托方：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减少媒介疾病传布，巩固与提升国家卫生县城，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灵溪镇人民政府（甲方）与 （乙方），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编号： 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与价款：**

| 项目 | 采购内容 | 型号或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灭鼠药械 | 灭鼠饵剂 | 100克/包 | 吨 | 7 |  |
| 灭鼠蜡丸蜡块 | 500克/袋 | 吨 | 2 |  |
| 粘鼠板 | 35×25cm, | 张 | 10000 |  |
| 毒鼠屋 | 300×110×110mm | 只 | 2000 |  |
| 灭蟑药物 | 灭蟑药水 | 1000毫升/瓶 | 吨 | 0.6 |  |
| 灭蟑饵剂 | 10克/包 | 包 | 50000 |  |
| 杀蟑胶饵 | 10克/支 | 支 | 5000 |  |
| 杀蟑粉剂 | 25克/瓶 | 瓶 | 5000 |  |
| 灭蚊蝇药物 | 灭蚊蝇液剂 | 1000毫升/瓶 | 吨 | 5 |  |
| 杀幼虫缓释颗粒剂 | 500克×20包 | 吨 | 2 |  |
| 综合防制 | 农贸市场消杀 |  | 家 | 13 |  |
| 重点单位 |  | 家 | 300 |  |
| 设施维护 |  |  |  |  |
| 劳务技术 | 消杀人工 |  | 工 | 2200 |  |

**二、服务范围：**

为灵溪镇建成区东到水产市场、西到渎浦路、南到横阳支江(包括岩头村、垟贡村）、北到通福路（包括动车站、参茸市场）及外延500米区域。

上述区域的公共外环境，包括公共外环境中的河道、工地、公园、景区、垃圾箱(房) 、阴明沟渠等场所和设施。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开展河道灭蚊。在服务范围外环境无鱼类生栖的塘河两岸各10米水域，使用生物制剂喷洒；同时对沿岸两侧地面蚊虫栖息环境用外环境灭蚊乳油喷洒；对一些无法通船的小河道、死水河、黑臭河、下水道、阴沟井等蚊幼孳生环境使用灭蚊幼缓释颗粒剂投放杀灭。

（二）在服务范围外环境使用灭鼠蜡块毒饵进行春、秋两季投药灭鼠活动，并定期开展蚊蝇消杀。

（三）在服务范围内将灭鼠、灭蟑饵剂发放到街道办事处，用于居民户春、秋两季的灭蟑、灭鼠。

（四）布放毒饵站到各社区指定区域，数量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布放，并按照第三方评估检测机构的实施方案维护到合同期满。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之后定期开展维保至合同期满。

**五、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内蚊蝇、鼠密度控制在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标准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省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乙方要提供整个工作期间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照片，接受甲方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合同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3、在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2021年7月份支付合同价30%款项（卖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4、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并提供的消杀服务通过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60%款项（卖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七、服务质量的验收与效果评估**

1、根据本合同约定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治效果评估将由甲方委托合格的评估机构，按照对应范围与标准，进行服务效果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2、评估依据：参照“2021年灵溪镇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

3、评估内容

包括灭前检查评估、灭中过程监管、灭后综合评估。

4、评估方法

灭前评估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负责，灭中监管按爱卫办与第三方评估公司双方约定义务共同开展，灭后评估以第三方评估公司为主，爱卫办派员参加（具体再商定）。

5、考核要求：每年考核2次，经评估考核，达到85分及以上（含85分）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服务经费；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1%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75分（含75分）—80分（不含80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2%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70分（含70分）—75分（不含7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3%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5分（含65分）—70分（不含70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4%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0分（含60分）—65分（不含65分），每下降1分业主按5%比例扣除中标方消杀服务费；60分以下（不含60分），业主扣除中标方全部消杀服务费，业主终止合同不予支付所有中标额经费，并且中标方还要赔偿违约金50万元。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优先调用乙方技术力量和设备控制疫源地。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开展以街道为单位、组织连片消杀，对消杀过程进行监督协调，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单上签名验收。

3、协助乙方督促有关单位或社区搞好环境卫生，消除蟑迹鼠迹，修复与完善防害设施。

4、对于乙方提出的施药防护措施，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有关单位、社区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5、协助办事处、社区及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发动搞好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6、协助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乙方消杀公司开展消杀服务过程监管，并参与灭后综合评估考核工作，对乙方消杀过程及台帐资料提出是否认可意见。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

8、甲方如遇上级指令性、应急性等突发事件，有权及时布置乙方限期完成。

9、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与义务。

10、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计划资料与实施过程记录（包括照片），提供给甲方，并按规定完成好各种台帐资料，交甲方验收。

2、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杀虫灭鼠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服务记录卡作为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3、每期按规定时间、范围和工作人数开展消杀服务，包括施药与器械布放等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及时完成。

4、每期工作（包括环境消杀、药物发放、器械布放、开展防治宣传等）应有计划与总结数据，同时报市爱卫办备案。

5、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单位提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所使用的杀虫药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在各种病媒生物考核中，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不得超标。

**8**、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药物、器械、机油、汽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9、对甲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

10、搞好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工作有关方面的亮点创建工作，配合甲方搞好城市卫生、城镇卫生创建有关工作。

11、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指令性应急性突发事件和合同约定及其目标考核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

12、有权及时结算合同款。

**十、标准及其他**

1、“四害”消杀的质量标准：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活体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省、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项考核。

2、按下例规定和要求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采购人对本区域“四害”消杀的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按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达到C级标准执行。采购人保留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2）、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上级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无报酬服从采购人组织全民清洁活动、爱卫活动、卫生检查，节假日、台风、水灾、疫情和突发性事件等突击任务，建立突击应急方案，如接受县级迎检活动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5%的承包费，连续二次迎检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供应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承包价20%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导致内涝，发生疫情等）的原因需要中标供应商即时消杀、消毒作业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消杀，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消杀消毒作业的，扣减总承包费的10%。

（4）、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承担的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5）、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而造成“四害”消杀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中毒措施，加强对员工的 安全意识教育，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佩带统一的工作牌进行上岗作业，要保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供应商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7）、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供应商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中标供应商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国家、省市、县领导的监督检查。

（9）、作业人员确保作业的质量要求。

（10）、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市民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如有经确认正当投诉一次的罚款2000元，如一周内连续正当投诉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赔偿中标供应商。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工作辖区内设立管理办事机构，便于采购人的管理和联系。

3、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承包的各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发整改通知书，扣减承包费，具体标准比例如下：

（1）因作业方式不符或使用不合格药物的，每发现一次扣合同价的5%。

（2）监管员巡查过程中发现“四害”孳生地未及时消杀及通知其整改而未即时行动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

（3）社区、居民小组反映“四害”消杀未达到标准要求情况属实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

（4）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扣合同价的1%。

（5）遇突发事件经通知未及时到达事发地点作业的，扣合同价的1%。

（6）采购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及监督，发现未达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每次扣合同价的10%，连续整改两次仍未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4、补充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写《“四害”消杀实施方案》。

（2）供应商须例明“四害”消杀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技术、管理队员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部门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供应商于进场作业一星期内提供上述人员证书送采购人核验。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药物、机械、工具清单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要经采购人查验合格认定。

（4）采购人保留对《“四害”消杀实施方案》补充修改权。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投标。只就其中某类进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合同规定的药物器械如果出现进购与发放没有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必须立即改进补足数额，否则按不足数额加倍扣罚经费。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投标文件条款为本合同构成要素，当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的如有双方签署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十四：合同附件:**

**2021年灵溪镇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考核评分标准参考）**

**十五、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相同效力；本合同自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合同附件：**

**2021年灵溪镇病媒生物控制服务评分细则**

**（考 核 评 分标 准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得分** | **说明** |
| **一、人员(10分）** | 1、企业经过注册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1 |  |  |
| 2、外环境集中投药械和日常消杀期间，每天必须保证不少于10人，应急或迎检期间消杀时适当增加消杀作业人员。县国卫办进行抽查，每次消杀每少一人次扣0.5分，以此类推。再次抽查时，每少一人次扣1分。 | 5 |  |  |
| 3、操作人员应经有关单位培训并持有职业资格证，无职业资格证人员，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二、设备****(5分）** | 工程作业车至少1辆，少1辆扣1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2台，少1辆扣0.5分。 | 2 |  |  |
| 背负式机动喷雾器5台，少1台扣0.2分；背负式或手提式喷雾器至少5台以上，少1台扣0.2分。 | 2 |  |  |
| 病媒生物防制专用检查工具5套以上，少1套扣0.2分。 | 1 |  |  |
| **三、药械****（10分）** | 杀虫灭鼠药物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齐全。 | 1 |  |  |
| 用药品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2 |  |  |
| 供货及时，进出库记录齐全。 | 2 |  |  |
| 现场检查使用方法正确，剂量符合使用规范，4分。每发现1此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 不使用违禁药品。 | 1 |  |  |
| **四、施工计划与进度****（20分）** | 有总体施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 1 |  |  |
| 毒饵站等物理消杀设施的设置及药物投放是否规范。 | 1 |  |  |
| 毒饵站全年每月维护每月至少2次 | 2 |  |  |
| 按要求完成灭蚊灯每月至少维护1次。 | 1 |  |  |
| 捕蝇笼5-10月份，每月维护不少于2次。 | 1 |  |  |
| 农贸市场每月外环境消杀不少于4次，内部消杀不少于1次。 | 2 |  |  |
| 开展重点单位、村居灭鼠药物发放。 | 2 |  |  |
| 开展规定区域内小餐饮等重点单位灭蟑、灭鼠。 | 2 |  |  |
| 根据四害密度变化，重点区域增加适当的消杀次数。 | 1 |  |  |
| 及时上报除四害器械布置登记等资料，做到社区村合理设置、规范。 | 2 |  |  |
| 工作日服务报告记录齐全。 | 1 |  |  |
| 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 | 1 |  |  |
| 每月总结客观真实。 | 1 |  |  |
| 没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 1 |  |  |
| 1. **服务范围现场效果评估**

**（35分）** | 鼠：1)室内鼠迹阳性率≤5%。 2)外环境路径指数≤5处/千米。 | 10 |  |  |
| 蚊：1)路径指数≤0.8处/千米。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5％，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5只。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停落指数≤1.5只/人次。 | 12 |  |  |
| 蝇：1)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及阳性孳生地；否则扣2分。2）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房间成蝇指数≤3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3）孳生地阳性率≤5%。每超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蟑螂：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5％，平均每间房大蠊≤5只，小蠊≤10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0.5分，累加扣完2.5分为止。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3%，平均每间房≤8只。每超一个百分点扣0.5分，累加扣完2.5分为止。 | 5 |  |  |
| **六、应急服务和省市考核****（10分）** | 1、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上级除四害的明查暗访方案，较好完成工作。 | 2 |  |  |
| 1. 应急：应急事件发生时，接到电话通知后，及时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配合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做好救治工作；相关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时能及时应急响应、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 2 |  |  |
| 3、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 1 |  |  |
| 4、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蝇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 1 |  |  |
| 5、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蚊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 1 |  |  |
| 5、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服务范围内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未超标。 | 1 |  |  |
| 6、省市级以上相关考核验收，所服务行政辖区，病媒生物考核分在75（含）分以上的。 | 2 |  |  |
| **七、资料台账(5分）** | 做好消杀区域每月的蚊、蝇、蟑螂、鼠控制杀灭现场服务报告等资料及汇总资料收集等工作，资料基本齐全。 | 5 |  |  |
| 1. **群**

**众满意度****（5分）** | 1、被消杀单位群众满意率达到85%以上，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 2 |  |  |
| 2、确保无投诉，无媒体曝光，无市、区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投诉，媒体曝光，通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综合得分** |  |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文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文件。

4.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提供营业执照）；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9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2.10业绩证明

**2018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文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苍南县灵溪镇2021年度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 小写：元大写：元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项目负责人** |  |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利润及税金 |  |  |  |  |
| 合计 |  |  |

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略作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段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段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各标段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2.1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6、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备注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2、具有有效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3、具有有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4、投标人获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或全国卫生城市嘉奖的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2 |
| 2 | 技术方案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1、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0-3分）2、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0-4分）。3、防治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密度监测控制方法（0-6分）。4、可操作性情况（0-3分）。5、选择药物的合理性和安全性，依据不同环境采用药物的种类、量、及使用方法（0-3分） | 0-19 |
| 3 | 实施方案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1、完成除四害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正确性，实施细则的完善性（0-3分）。2、对四害防治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0-2分）。3、对每种害虫防治周期安排的合理性（0-3分）。4、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情况（0-2分）。5、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0-3分）。6、“除四害”培训、宣传方案安排科学合理（0-3分）。 | 0-16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一人加0.5分，最高得4分；高级的一人加1分，最高得4分；累计最高8分。注：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有效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 |
| 5 | 投入使用的设备器械 | 1. 投标人拟投入具有大面积机动喷雾车辆设备（总质量10吨以上）能应急突发登革热防控能力的得3分。

2.工程机动作业车提供1辆得2分；3.车载式机动喷雾器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4.背负式喷雾器（机）提供5台及以上得2分；5.超低容量喷雾机或气溶胶类电动喷雾机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注：车辆和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确保使用于本项目；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登记证、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0-11 |
| 6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以来）的街道除四害专业化消杀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 0-10 |
| 7 | 售后服务 | 1. 承诺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及以上标准的得2分；
2. 根据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及方案综合打分0-2分。
 | 0-4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以上都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